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健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1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健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曹健煌在江陵國際企業大樓（址設新北市新店區，地址詳卷）任職，於民國114 年10月7 日晚間7 時50分許，行經該大樓10樓走道時，見遠建不動產有限公司所有WiFi分享器1 台（據該大樓總幹事陳維君所述該物價值新臺幣3488元）懸掛在牆上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掃把將其掃落而竊取得手後，旋即離去。嗣遠建不動產有限公司員工發現上開物品遭竊遂告知陳維君，陳維君乃訴警究辦，經警循線追查，且曹健煌亦將該WiFi分享器還給遠建不動產有限公司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曹健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偵卷第9 至1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維君於警詢時所證相符（偵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稽（偵卷第17頁，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又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，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

之支配管領權能，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，而無法繼續持有、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，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，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，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又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，仍應論以竊盜罪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害人遠建不動產有限公司於案發時雖未在看管監督上開財物，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，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，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，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實不可取，且僅為滿足己身所欲，即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並考量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；參以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未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WiFi分享器1 台係被告犯竊盜罪所獲取之財物，乃被告之不法所得，然被告業將該WiFi分享器交還予被害人一節，此據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（偵卷第11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告訴人確認後，告訴人亦稱被告確已將該WiFi分享器還給被害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發還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是以，檢察官未予查明，仍聲請宣告沒收、追徵該WiFi分享器，自無可採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